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稅簡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原裁定而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稅簡再字第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